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电子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根据新修订的《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经商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了《做好电子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函》（市监注（司）函〔2021〕377号，见附件），就明确电子烟相关市场主体经营范围登记提出要求规范。请各级登记机关遵照执行，严格做好电子烟相关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若在工作实践中遇到相关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市场监管局登记注册处。

联系人：陈亚林，联系电话：028-86158637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登记注册局做好电子烟市场主体登记注册有关事项的函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13日

